

中国农业科学院人事局

农科人才函〔2018〕59号

关于开展第六届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 推荐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第六届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农人发〔2018〕2号）精神，现将我院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候选人条件

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应符合《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办法》（附件1）规定的推荐条件。成果权属争议尚未解决的人选不得推荐，有违法违纪嫌疑目前正在接受审查未做出结论的人选不得推荐。已获得过中华农业英才奖的人员，不重复推荐。

二、推荐数量

每个单位可推荐1名候选人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申报人员填写《第六届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推荐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书》，附件2）、《第六届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信息表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表》，附件3），并准备

相关附件材料（主要包括：候选人有代表性的成果、专利、著作、论文、重要奖项获奖证书及成果应用效益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各单位应成立推荐委员会，负责评选产生本单位的推荐人选。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9人，应以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为主。

（三）推荐人选须在所在单位公示7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为《推荐书》及《信息表》中不涉及个人联系方式的内容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（一）关于推荐第六届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的函1份，内容应包括人选推荐情况、专家评议情况、公示情况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，并附推荐委员会名单。推荐函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（二）《推荐书》一式15份，原件不少于3份，A4纸双面打印。推荐书封面的“推荐单位”统一为“中国农业科学院”，“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意见”栏由研究所填写并加盖公章，“推荐单位意见”栏由研究所代拟概括性意见（不盖章）。

（三）《信息表》一式1份，A3纸单面打印。请按照要求的格式规范填写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四）附件材料1套（A4纸双面印制装订成册），并在封面、目录页等加盖单位公章。

除附件材料外，其他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（光盘形式）。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信息必须一致。申报材料要求不涉密，如果涉密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有关规定审核把关，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，并附说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推荐人选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确保推荐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优中选优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加强候选人材料的审核，确保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。

（三）请于2018年6月22日前将相关材料报至院人事局人才工作处。

联系人：王 贺 王慧华

联系电话：010-82109472 82109433

附件：1.《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办法》

2.第六届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推荐书

3.第六届中华农业英才奖候选人信息表

中国农业科学院人事局

2018年6月4日